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補充公告
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謹此提述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如該公告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電子方式舉行，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可透過ZOOM網絡直播參與。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透過提問及投票來參與和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透過現場直播方式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問題，大會將盡可能就股東於大會上提出及於開會前提交的問題一一作答。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